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9/L.24
2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法国: 决议草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负责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问题的工作, 以期尽可能在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并决定建议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以研究该规约草案, 并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

对意大利政府愿意担任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 表示深为赞赏。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全体成员参加,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产生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并就这一审查审议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项安排;
3.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举行会议,并于另作决定时,于1995年8月14日至25日举行会议,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头将其报告提交给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执行其工作的必要设施;
4. 请各国在1995年3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并请秘书长邀请有关国际机关提出这类意见;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一份初步报告,说明人员配置、结构和设立与运作国际刑事法院的费用的临时概算;
6.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研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各国提出的书面评论意见,并决定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缔结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问题,包括这一会议的时间和期限在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四号》(A/49/10)。